

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部補助法務部矯正署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矯正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1.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補助項目及基準，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規定。

2. 矯正學校特殊教育研習經費：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3. 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經費：每校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每學年最高補助四萬五千元。

4.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之規定。

5. 分散式資源班設施設備及開班費：補助項目及基準，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矯正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教師鐘點費及教育行政費：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之規定。

(五)矯正學校技藝教育設班經費：準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規定。

(六)前五款所需人員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提繳金及全民健

康保險之保險費與補充保險費。

(七)下列相關人員至少年觀護所關懷收容學生所需交通費、鐘點費：

1. 該學生原就讀學校之教職員。
2. 地方政府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輔導服務所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
3. 前二目以外其他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進用辦理特殊教育及輔導之人員。

(八)矯正學校教學設備、空間及設施改善經費：

1. 教學設備：每校每年補助最高一百萬元。
2. 空間及設施改善：每校每二年補助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四、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本部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

1. 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補助以二十萬元為原則。
2. 加班費：協助學籍合作相關教育協助事項之工作人員加班費用；每校每學年度補助以十萬元為原則；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認定加班之時數後，參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給。

(二)接受少年受刑人、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施以感化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

1. 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累計接受轉銜或復學學生五人以上者，每年補助十五萬元；四人者，十萬元；三人者，五萬元。累計達三人者，應即申請當年度補助，不得累計至下年度申請。
2. 追蹤及輔導費：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之規定，每校每學年度補助最高五萬元。

(三)輔導前款轉銜學生穩定就學：

1. 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累計持續就學滿六個月之學生五人以上者，每年補助五萬元；四人者，四萬元；三人者，

三萬元。累計達三人者，應即申請當年度補助，不得累計至下年度申請。

2. 追蹤及輔導費：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之規定，每校每學年度補助最高五萬元。

(四)協助推展前三款以外其他矯正教育業務：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補助以十萬元為原則。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本部並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